

宅急便条款

关自货第 3490 号 批准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 第二章 承接运送（第二条—第九条）**
- 第三章 交付货件（第十条—第十四条）**
- 第四章 指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第五章 事故（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第六章 责任（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 1 本条款适用于采用宅急便运费货件的运送。
- 2 本条款中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或惯例办理。
- 3 尽管有前两款规定，本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有时会同意接受特殊条款。

第二章 承接运送

(受理时间)

第二条

- 1 本店制定受理时间，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 2 前款所述的受理时间发生变化时，提前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托运单)

第三条

- 1 本店在承接货件运送时，为每件货件分别出具记述如下事项的托运单。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项至第六项应由发货人填写，第七项至第十六项应由本店填写。但第十一项有时无需填写。
 - 一 发货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
 - 二 收货人的姓名或名称及送达地址、电话号码及邮政编码
 - 三 发货人预先指示的货件交付日期（以下简称“指定配送日”。但仅限于本店自发货人处收取货件的寄出日起七日之内。）
 - 四 发货人预先指示的货件交付时间段（以下简称“配送时间段”）
 - 五 货件内容
 - 六 运送过程的特别注意事项（应填写易损、易变质或易腐烂等货件的性质类别及其他必要事项。）
 - 七 宅配便服务名
 - 八 本店的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九 承接货件运送的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名称
 - 十 货件收取日
 - 十一 货件交付预定日（本店接收货人在特定时间使用的货件时，填写其用途及货件交付时间。）
 - 十二 重量及体积的划分

- 十三 运费及其他运送相关费用金额
 - 十四 责任限额
 - 十五 窗口咨询电话
 - 十六 关于货件运送的其他必要事项
- 2 前款托运单有时以电子形式出具。

(确认货件内容)

第四条

- 1 本店在对托运单上填写的货件内容或运送时的特别注意事项有疑问时，经发货人同意后可以在共同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
- 2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检查后，如未发现货件内容或运送时的特别注意事项与发货人所填写的内容存在差异，本店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 3 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检查后，如发现货件内容或运送时的特别注意事项与发货人所填写的内容存在差异，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包装)

第五条

- 1 发货人必须根据货件的性质、重量、体积等施以适于运送的包装。
- 2 如货件的包装不适于运送，本店要求发货人进行必要的包装或在发货人负担的情况下由本店进行必要的包装。

(拒绝承接)

第六条

- 1 本店对于如下情况，有时会拒绝承接运送。
 - 一 运送申请不符合本条款时；
 - 二 发货人不填写托运单的所需事项，或不同意根据第四条第一款接受检查时；
 - 三 包装不适于运送时；
 - 四 发货人就运送提出特殊的负担要求时；
 - 五 认定为对于《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年法律第七十七号)中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的活动起促进作用，或对暴力团运营有资助作用的运送、信件的运送等运送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悖于公共秩序及社会良俗时；
 - 六 发货人或收货人属如下情况时：
 - A 认定为暴力团、《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相关法律》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简称“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B 认定为由暴力团或暴力团员控制业务活动的企业或其他团体时。
 - C 认定为高管中包括暴力团员的企业时。
 - D 认定为对本店实施暴力、胁迫等犯罪行为或提出不正当要求的人(包括本店认为采取同样行为的可能性极高的收货人)时。
 - 七 货件为如下物品时：
 - A 火药类及其他危险品、不洁物等有可能损害到其他货件的物品
 - B 本店拒绝承接的特殊物品
 - ① 因货件的性质而拒收的物品

- 现金及支票、汇票、股票凭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类
- 信用卡、现金卡等卡类
- 遗骨、牌位、佛坛
- 枪支刀剑
- 狗、猫、小鸟等宠物类
- 难以补发的准考证、护照、车检证明类
- 无法再生的原稿、原图、磁带、胶片类
- 烟花、煤油、汽罐、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及易挥发性物品
- 有毒物质类
- 包括多件个人资料的物品

- ② 因货件价值而拒收的物品
- 货件单件包裹的价值超过三十万日元的物品

八 出现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时。

- 2 本店在承接后因得知货件符合前款第五项或第六项而决定不进行运送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发货人并向其返还货件。
- 3 因前款情况而发生的返还费用，有时由发货人负担。

(外包装标识)

第七条

本店在收取货件时将记述有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不包括未填写的情况）以及第十四项至第十五项及其他所需事项的单据贴在外包装上。

(收取运费等)

第八条

- 1 本店在收取货件时，收取已呈报国土交通大臣的运费及其他运送相关的费用（以下简称“运费等”）。
-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店有时也同意在交付货件时从收货人处收取运费等。
- 3 运费等张贴于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 4 本店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运费等。

(联合运输或委托运送)

第九条

本店在不损害发货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时会针对承接的货件而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汽车货运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

第三章 交付货件

(货件交付日期等)

第十条

- 1 本店最迟于如下货件交付预定日交付货件。但由于交通状况等原因，有时会于货件交付预定目的次日予以交付。
 - 一 托运单上写明货件交付预定日： 所写日期
 - 二 托运单上未写明货件交付预定日： 自托运单写明的货件收取日起，经过了根据货件运送距离按照下

述算法得出的天数后的日期（承接或送达地址如位于本店规定的离岛、山区等地，则为自货件收取日起经过了相应天数后的日期）

- A 起始的四百公里： 两天
- B 超出起始的四百公里后的每四百公里运送距离： 一天
-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店如承接发货人在托运单上填写指定配送日的货件，将于指定配送日予以交付。但由于交通状况等原因，有时会于指定配送日的次日予以交付。
- 3 本店如承接发货人在托运单上填写配送时间段的货件，按照如下各项规定的配送时间段予以交付。
 - 一 托运单上未写明指定配送日： 货件交付预定日的配送时间段
但由于交通状况等原因，有时会于货件交付预定日的配送时间段之后或货件交付预定日的次日予以交付。
 - 二 托运单上写明指定配送日： 指定配送日的配送时间段。
但由于交通状况等原因，有时会于指定配送日的配送时间段之后或于指定配送日的次日予以交付。
- 4 尽管有前三款规定，本店如承接在托运单上写明用途及交付时间的货件，则最迟于托运单上写明的货件交付时间予以交付。

（交付给收货人之外的其他人）

第十一条

本店对于如下各项中所述货件的交付，视同交付给了收货人。

- 一 送达方为住宅： 该送达方的同住者或相当于同等状况者
- 二 送达方为前项之外的地址： 其管理人或相当于同等状况者

（收货人等不在情况的处理）

第十二条

- 1 如因收货人或前条规定的其他人不在而无法交付，本店使用写有已上门时间、本店名称、咨询电话及其他交付所需事项的单据（以下简称“不在联络票”）将其情况通知收货人后，将货件保管在营业所或其他业务点。
-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有时会征得收货人的邻居（收货人居住在集合住宅等处时包括其管理人）的同意，而委托该邻居将货件交付给收货人。这种情况下，本店在不在联络票上填写委托交付货件的邻居的姓名。
- 3 尽管有第一款规定，如集合住宅等处设置有得到安全管理及保管的货件接受专用保管库（以下简称“宅配 Box”），本店有时会使用其将货件交付给收件人。这种情况下，本店在不在联络票上写明已将货件放入宅配 Box 的情况或粘贴“配送通知”等。
- 4 如收货人按照本店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本店有时会变更货件的交付时间及送达方。但对于在外包装或托运单的明显位置上清楚标明无需转寄等内容的货件，则不受此限。

（无法交付时的措施）

第十三条

- 1 在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收货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收件时，本店尽快要求发货人在规定期间内作出货件处理指示。
- 2 根据前款规定要求指示及按照指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无法交付货件的处理）

第十四条

- 1 如发货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前条第一款作出指示，本店对发货人发出预告后，自要求指示之日起将

货件保管了三个月之后，可以在公正的第三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出售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但如果货件为易变质或易腐烂的物品，且在规定期间内未得到指示，可以在对发货人发出预告后立即出售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 2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后，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 3 本店在根据第一款规定处理后，将其所得款项冲抵要求指示及货件保管及处理的所需费用，费用不足时向发货人请款，费用有余时返还给发货人。

第四章 指示

(指示)

第十五条

- 1 发货人可以指示本店进行货件运送的中止、返还、转寄及其他处理。
- 2 将货件交付给收货人之后，发货人不能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3 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指示而进行处理的所需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拒绝接受指示的情况)

第十六条

- 1 本店如认为有可能妨碍运送，有时会拒绝接受发货人的指示。
- 2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拒绝接受指示时，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第五章 事故

(事故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 1 本店在发现货件灭失时，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 2 本店在发现货件出现严重损伤，或判断货件的交付将严重迟于货件交付预定日或指定配送日时，尽快要求发货人在规定期间内就货件的处理作出指示。
- 3 对于前款的情况，在等不及指示，或在本店所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指示时，本店从保护发货人的利益出发，对该货件采取中止运送、进行返还或其他适当的处理。
- 4 本店在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时，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发货人。
- 5 尽管第有二款规定，本店如认为妨碍运送，有时会拒绝接受发货人的指示。
- 6 本店因前款规定而拒绝接受指示时，尽快将其情况通知发货人。
- 7 对于第二款规定的要求指示及按照指示进行处理或按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理所需的费用，如货件的损伤或延迟归责于发货人事由或因货件的性质或缺陷而造成，由发货人负担，此外情况由本店负担。

(危险品等的处理)

第十八条

- 1 如本店在运送过程中得知货件属于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A 目的物品，将卸载货件或进行其他处理以防止运送过程中发生损失。
- 2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货人负担。
- 3 在根据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后，本店尽快通知发货人。

(出具事故证明)

第十九条

- 1 在收到出具货件灭失证明的申请时，本店仅限在货件交付预定日或指定配送日起一年之内出具事故证明。

2 在收到出具货件损伤或延迟证明的申请时，本店仅限在货件交付之日起十四日以内出具事故证明。

第六章 责任

(责任的起始时间)

第二十条

本店对于货件的灭失或损伤的责任，自货件从发货人处收取时开始。

(责任和举证)

第二十一条

本店对于因在货件收取至交付的过程中发生货件灭失或损伤，或发生导致该灭失或损伤的情况，或因货件晚到而产生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但如本店已证明己方或雇员及其他运送相关工作人员在货件的收取、运送、保管及交付过程中没有疏忽时，则不受此限。

(免责)

第二十二条

本店对于如下原因造成的货件灭失、损伤或延迟所导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货件的缺陷、自然消耗；
- 二 由于货件的性质而发生燃烧、爆炸、挥发、发霉、腐烂、变色、生锈及其他类似情况；
- 三 联合罢工或联合消极怠工、社会性骚乱及其他事件或抢劫；
-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火灾；
- 五 不可预见的非正常交通故障；
- 六 地震、海啸、涨潮、洪水、暴风雨、滑坡、山崩及其他自然灾害；
- 七 法律法规或公共权力所要求的禁运、拆封、没收、扣押或交付给第三方；
- 八 发货人在托运单中应填事项的填写错误及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其他故意或过失。

(关于限制收取货件等的特殊规则)

第二十三条

- 1 对于符合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货件，本店对其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 2 对于符合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货件，本店如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接运送，则对其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 3 对于易损、易变质或易腐烂等在运送时需特别注意的货件，如发货人未将该情况填写于托运单且本店对此不知情，本店对因在运送时未作特别注意而发生的灭失、损伤或延迟不负损失赔偿责任。

(责任消灭的特殊事由)

第二十四条

- 1 自货件交付日起十四日之内没有发出通知时，本店对于货件损伤的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店在进行货件交付时已经知晓该损失的情况。

(损失赔偿的额度)

第二十五条

- 1 本店对于因货件灭失所造成的损失，在托运单上记述的责任限额（以下简称“限额”）范围内赔偿货件价值（指在寄出地的货件价值，以下相同。）。
- 2 本店对于因货件的损伤所造成的损失，以货件价值为标准根据损伤的程度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3 尽管有前两款规定，如认为根据前两款规定进行赔偿会给发货人或收货人带来严重损失，本店在限额范围内对损失予以赔偿。
- 4 对于因货件延迟所造成的损失，本店按照如下所述进行赔偿。
 - 一 符合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情况：除第十二条所述的最迟于货件交付预定日的次日或指定配送日的次日已使用不在联络票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对于因未能实现最迟于货件交付预定日的次日或指定配送日的次日交付货件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在运费等的范围内予以赔偿。
 - 二 符合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况：对于因该货件未能在该特定时间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5 货件的灭失或损伤导致的损失及延迟导致的损失同时发生时，本店对于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规定及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额的合计额在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6 尽管有前五款规定，如因本店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货件灭失、损伤或延迟，本店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

(运费退款等)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事由或因本店责任而造成货件灭失、严重损伤或延迟（仅限第十条第四款的情况）时，本店退还运费等。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店尚未收取运费等，则不就此请款。

(除斥期间)

第二十七条

- 1 自货件交付之日（货件全部灭失时则为应交付的日期）起一年之内未收到诉讼要求时，本店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所述的期间仅限在因货件灭失等造成损失后，可以通过协商而进行延长。

(联合运输或委托运送时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货物运送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时，本店也根据本条款承担运送过程中的责任。

(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货人因货件的缺陷或性质而对本店造成损失时，必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发货人无过失及不知晓该缺陷或性质或本店已经知晓的情况下，不受此限。